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47號

原告 大陸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碧雲

訴訟代理人 黃曙展律師

被告 合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琴琴

訴訟代理人 陳韶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欣汝